

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,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2025-2027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(市属项目)等财务监理(含审价)包件一:光明食品集团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7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(市属项目)等财务监理(含审价)包件一:光明食品集团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6083.8704万元,资产总额为6100.79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8日

